

# 广发安宏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本基金于2015年7月24日经中国证监会许可[2015]1746号文准予募集注册。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本基金的合法合规性、投资风险、收益特征等不承担任何责任，也不表示对本基金的收益或损失作出实质性判断或承诺。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业绩不能构成本基金业绩的表现的保证。

本基金在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充分了解本基金的品种特性，并承担证券投资所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变化而产生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如单只股票投资人在选择买入时可能产生的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营管理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定期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其发行人是上市中小市值企业，发行方式为面向特定对象的私募发行。当基金投资的企业中私募债券的债务人出现违约，或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或由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信用资质降低导致价格下降等，从而增加了本基金的整体的债券投资风险。

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第一部分 简介

《广发安宏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本招募说明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以及《广发安宏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编写。

本招募说明书说明书中基金的基本信息、申购赎回的原则、费用、申购和赎回金额的确定、投资人权利与义务、基金财产的保管、基金合同当事人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基金的募集、基金的存续、基金的转换、基金的上市交易、基金的登记、基金的估值、基金的收益分配、基金的报告、基金信息披露、基金的终止和清算等事项，但不构成基金合同的一部分。

投资人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应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基金管理人依据恪尽职守、诚实信用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充分了解本基金的品种特性，并承担证券投资所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变化而产生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如单只股票投资人在选择买入时可能产生的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营管理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定期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其发行人是上市中小市值企业，发行方式为面向特定对象的私募发行。当基金投资的企业中私募债券的债务人出现违约，或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或由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信用资质降低导致价格下降等，从而增加了本基金的整体的债券投资风险。

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第二部分 简介

在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规定，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1. 招募说明书：指“广发安宏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报告。

2. 基金或本基金：指“广发安宏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基金管理人：指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 基金托管人：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广发安宏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6.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基金合同当事人就本基金签订之广发安宏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任何一方。

7. 基金招募说明书：指“广发安宏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8. 法律法规：指中国境内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行政规章以及司法解释、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

9. 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基金合同中约定的当事人。

10.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指“全国人大代表会议”第三次会议通过，自2013年6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决定》。

11. 《基金法》：指“中国证监会2013年3月16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法》”。

12. 《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4年7月7日颁布、同年8月8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13. 《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4年7月7日颁布、同年8月8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

14. 《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3年6月8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15. 《基金合同》：指“广发安宏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16. 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责任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17.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依基金合同规定持有基金份额的个人、机构、组织或团体。

18.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境外机构。

19. 投资人：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本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0.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依基金合同规定持有基金份额的个人。

21. 基金销售业务：指依基金合同规定向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2. 销售机构：指“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签订了基金销售代理协议，代为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23. 登记机构：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核算、仲裁及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开放式基金的开户和销户等。

24. 记录机构：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登记机构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

25. 基金销售机构：指机构投资人就本基金签订之广发安宏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任何一方。

26.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依基金合同规定持有基金份额的个人、机构、组织或团体。

27. 基金份额：指依基金合同规定持有的基金份额。

28.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依基金合同规定持有的基金份额。

29.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份额的发售、购买或卖出行为。

30. 基金份额的转换：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份额的转换。

31. 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32. T日：指销售机构在销售时间内受理投资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开放日。

33. T+1日：指T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不含T日)。

34. 开放日：指开放基金申购、赎回或申购赎回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35. 开放期：指开放基金申购、赎回或申购赎回其他业务的时段。

36. 业务规则：指“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托管人负责遵守并监督执行。

37. 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38. 购买：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赎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39. 赎回：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将基金份额赎回给基金管理人的行为。

40. 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

41. 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不同的销售机构之间实施的变更其所持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行。

42.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定期每期申购一定金额的基金。

43. 巨额赎回：指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金额扣除申购金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10%的。

44. 元：指人民币元。

45. 申购：指投资人投资所申购的基金，基金利差、买卖差价、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同意向、及因投资基金财产带来的收益和节约的费用。

46. 基金总资产：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及其他资产的市价总和。

47. 基金净资产：指基金总资产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48. 基金资产净值：指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总数。

49. 基金资产净值：指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50. 基金类别：指本基金分为类别的不同类型的分类。

51. 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特定条件下，投资人可以将基金账户内的基金份额通过信息网络等方式转让给其他投资人。

52. 不可抗力：指基金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第三部分 基金管理人

一、概况

1. 公司简介：指“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中路3号4004-66室。

3.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31—33楼。

4.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5. 设立时间：2003年5月5日。

6. 电话：020-83936666。

7.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

8. 联系人：段西军。

9. 邮政编码：510000。

10. 电子邮箱：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江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广发基金管理人51.13%、15.73%、15.73%、9.45%和7.881%的股权。

二、主要人员情况

1. 董事会成员：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兼任广发安宏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 监事会成员：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监事，兼任广发安宏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3. 高级管理人员：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总经理，兼任广发安宏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4.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副总经理，兼任广发安宏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5. 基金经理：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经理，兼任广发安宏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6. 其他基金经理：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经理，兼任广发安宏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7. 其他重要岗位人员：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督察长，兼任广发安宏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8. 其他重要岗位人员：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合规总监，兼任广发安宏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9. 其他重要岗位人员：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风控总监，兼任广发安宏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10. 其他重要岗位人员：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运营总监，兼任广发安宏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11. 其他重要岗位人员：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客户服务总监，兼任广发安宏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12. 其他重要岗位人员：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直销总监，兼任广发安宏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13. 其他重要岗位人员：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交易总监，兼任广发安宏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14. 其他重要岗位人员：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经理，兼任广发安宏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15. 其他重要岗位人员：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经理，兼任广发安宏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16. 其他重要岗位人员：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经理，兼任广发安宏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17. 其他重要岗位人员：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经理，兼任广发安宏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18. 其他重要岗位人员：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经理，兼任广发安宏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19. 其他重要岗位人员：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经理，兼任广发安宏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 其他重要岗位人员：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经理，兼任广发安宏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1. 其他重要岗位人员：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经理，兼任广发安宏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2. 其他重要岗位人员：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经理，兼任广发安宏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3. 其他重要岗位人员：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经理，兼任广发安宏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4. 其他重要岗位人员：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经理，兼任广发安宏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5. 其他重要岗位人员：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经理，兼任广发安宏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6. 其他重要岗位人员：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经理，兼任广发安宏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7. 其他重要岗位人员：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经理，兼任广发安宏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8. 其他重要岗位人员：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经理，兼任广发安宏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9. 其他重要岗位人员：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经理，兼任广发安宏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30. 其他重要岗位人员：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经理，兼任广发安宏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31. 其他重要岗位人员：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经理，兼任广发安宏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32. 其他重要岗位人员：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经理，兼任广发安宏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33. 其他重要岗位人员：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经理，兼任广发安宏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34. 其他重要岗位人员：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经理，兼任广发安宏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35. 其他重要岗位人员：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经理，兼任广发安宏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36. 其他重要岗位人员：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经理，兼任广发安宏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37. 其他重要岗位人员：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经理，兼任广发安宏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38. 其他重要岗位人员：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经理，兼任广发安宏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39. 其他重要岗位人员：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经理，兼任广发安宏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40. 其